

反滥发信息工作组（MAAWG.org） 信息系统运营商行为准则

行为准则是一套自愿性原则，适用于试图阻止以批量信息滥用所有[1]对等信息平台的MAAWG成员和非成员。行为准则的具体目标是：

- 为负责任地运行信息业务提供一套原则。
- 为信息运营商计划对滥用行为（针对滥用施加和受害双方）采取的行动提供一个框架，并为运营商之间的交流指引方向。

行为准则的原则[2]：

1. 信息运营商应向最终用户提供确定可用/禁用信息服务的策略文件（如合理使用策略）。
2. 信息运营商应做出适当努力，使客户服从网络的合理使用策略。产生于一运营商网络的各种滥用行为，应引起该运营商及其客户的注意，并予以及时解决。
3. 下游接收方具有保护其服务器、网络、用户及其它可用资源免受其它运营商系统滥用的权利。在行使这一权利时，他们可以采取行动，防止滥用性信息系统使用其资源。关于阻止使用的防范措施或减少访问某信息运营商资源的决定，应以对保护这些资源的必要性进行的评估为依据，以期向运营商的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
4. 信息运营商应做出适当努力，通过人工或自动方式与其他运营商进行交流，以落实“防范措施”。

注1：行为准则负责解决一具体发送方发给一组接收方的信息，并非明确适用于那些向电子新闻（Usenet）或电子论坛（Listserv）等自选普通受众发布信息的互联网机构。

注2：有关 MAAWG最佳做法的文件一旦编纂完成并得到批准，准则的原则将会得到进一步充实。最佳做法的文件旨在重点就准则的原则提出技术实施和操作建议。

注3：行为准则的目的不在于替代、取代或更换任何经认可的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的标准。应根据国际法、信息运营商开展经营活动的具体国家或主权实体的法律以及互联网标准，对准则进行解释和实施。